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QXTD-2025030043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5、采购预算：5700000.00 元

6、最高限价：5700000.00 元

7、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本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现有职工 540 余人，住院患者每天 400 人左右，食堂位于后勤保障楼二、三楼（一楼备用），面积为 355 m²/层，有小包房 4 间、大包房 1 间、库房 4 间、休息室 3 间、厨房 1 间、餐厅 1 个（三楼餐厅闲置）、全套厨房设备，主要供应职工、患者及其家属早、中、晚餐和接待用餐。

二、相关要求

1. 承包方须全年营业无休（包括节假日）。

2. 承包方必须在院方的监管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

通过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物美价廉，薄利多销，改善服务态度，提供优质服务等方式，来吸引职工和患者及其家属就餐。

3. 承包方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食堂经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堂卫生安全防范控制措施、食堂原料采购索证制度、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餐具清洗消毒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凉菜制作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面食制作管理制度、送餐制度、从事食品经营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及消防安全防范控制措施等相关规章制度，所有制度必须规范上墙。

4. 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招聘、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以及因服务人员主观或客观原因造成采购人服务场所内工作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被盗等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5. 食堂的清洁卫生、食品安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6. 采购人确保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齐全，并提供食堂所有的设备设施。承包方需与院方做好食堂交接设施设备餐具工作，丢失或者损坏的照价赔偿或补充，消耗品自然损坏除外。

7. 承包方对经营场所突发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与院方无关。

8. 承包方应做好厨余垃圾处理工作，因处理不当，造成下水道阻塞，由食堂承包方自行处理，费用自理。

9. 如场地有变动必须服从医院调配，院方对承包方改造费用不予补偿。

10. 院方由院工会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满意度需达到 75%及以上，如连续二次未达到，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新的承包方，由此给承包方带来的损失自行承担。

11. 院方主管科室每月对承包方进行考评，按照考评制度进行监管，存在相关问题要进行处罚。

12. 承包方需重新对食堂区域进行防水处理并达到采购人的验收要求，费用自担。

13. 承包方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食堂进行重新改造装修，费用自担。

三、人员配置与保障

1. 配置管理经理不低于 1 名。
2. 配置主厨不低于 1 名，副厨不低于 1 名。
3. 配置服务员不低于 6 名。
4. 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需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无健康证者，不准上岗。
5. 所有食堂经营人员必须服从医院的疫情防控政策的管理（如有）。
6. 以上职务人员不能有 1 人兼多职的情况。

四、菜式供给

1. 承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对菜品的品种、数量、价格等进行规划，具有丰富性和合理性，承包方每周五提交下一周早中餐食谱，食堂管理部门审核后向医院职工公示；早餐包含粉面、面食、鸡蛋、粥类、包子、馒头等餐品，不得低于 6 个品种；中餐及晚餐以盒饭为主，设置主荤、次荤、营养蔬菜、时令蔬菜等，不得低于 6 个品种（3 荤 3 素），汤不少于 1 个，凉菜不少于 1 个，晚餐不得出现中餐的剩菜。每月至少有两次水产和禽肉类，菜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换。

2. 早、中、晚餐必须多品种、菜式多样化，以满足干部职工、病友及其家属的不同需要。早餐（粉、面）8 元/碗，其它早餐不得高于本县市场价，中晚餐盒饭 13 元/人/餐。

3. 节假日期间应推出特色服务，满足职工、患者及其家属需求。

五、考评细则

1. 着装仪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将工作服、工作帽、口罩等穿戴整齐；男工作人员严禁留长发、胡子、长指甲；女工作人员头发盘在工作帽内，严禁留长指甲及涂指甲油，不得化妆和佩戴首饰；工作服要保持清洁卫生，勤洗勤换并做到专人专用；严禁穿背心、内衣裤、超短裙、裤衩及睡衣上岗，上厕所应及时换下工作服。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

2. 严禁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掏耳朵、挖鼻孔、搔头发、抓痒或对着别人打喷嚏，严禁随地吐痰、乱抛垃圾。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

3. 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袜或其它私人物品。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

4. 所有工作人员在供餐时需要用手接触食品及餐具时必须戴上一次性卫生

手套。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

5.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吸烟、喝酒、吃零食或嬉笑打闹、吵架、打架、赌博等非工作所需的行为。违规者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6. 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菜品，不得更改菜品价格，违反一次罚款 200 元，屡教不改 3 次以上，报医院处理。

7. 接到投诉经查属实者，每次罚款 200 元，屡教不改 3 次以上，报医院处理。

8. 必须做好防“四害”工作，如未认真落实“四害”防治工作的，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9、主要商务条款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实质性响应条款

有关本项目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都是实质性响应条款。

12、无效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3、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